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业务广告宣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XZB-2024-0020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安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业务广告宣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业务广告宣传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业务广告宣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业务广告宣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

3.2.1 投标人承诺以下事项：(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如在后期核查中发现投标人隐瞒事实，同意工行直接取消相关资格）。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2.2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提供的仅做为信用参考，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证明,如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2 投标人应为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并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3.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行安阳分行全辖所在区域;投标人应具备工行安阳分行全辖的配送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5 投标人需据实对工行离职人员关联情况做出承诺。(承诺书格式和离职人员关联情况要求见“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关联情况承诺书”)。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准备资料盖章后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hnyx1909@126.com 以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 347 号河祥商务宾馆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 347 号河祥商务宾馆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业务广告宣传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采购,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业务广告宣传项目。

2.2 项目编号：YXZB-2024-00204

2.3 招标内容：业务宣传、广告宣传。

2.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5 服务范围：安阳分行。

2.6 服务期限：两年。

2.7 入围家数：五家。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信誉要求

3.2.1 投标人承诺以下事项：（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1）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如在后期核查中发现投标人隐瞒事实，同意工行直接取消相关资格）。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2.2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提供的仅做为信用参考，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证明，如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2 投标人应为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并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3.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行安阳分行全辖所在区域；投标人应具备工行安阳分行全辖的配送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5 投标人需据实对工行离职人员关联情况做出承诺。（承诺书格式和离职人员关联情况要求见“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关联情况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准备资料盖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hnyx1909@126.com以购买招标文件（扫描成PDF文件名称为：XXX公司+项目名称简写+被授权人姓名+被授权人电话）。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347号河祥商务宾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地 址：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西段73号

联 系 人：樊老师

联系电话：0372-319954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红春 汪曦 孙孟

电话：0371-61312359

邮箱：hnyx1909@126.com

2024年4月22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西段73号

联系人：樊老师

电话：0372-319954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红春 汪曦 孙孟

电话：0371-61312359

电子邮件：hnyx190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